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信华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 500m 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6 环评确认书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申请的承诺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全本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 环评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812-89-01-368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	联系方式	130****2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兴发大道9号		
地理坐标	(118度 58分 32.271秒, 33度 24分 41.6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清政务办备(2025)397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淮安市清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淮安市清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发[2012]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市清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产业定位：主要功能为乡镇实体经济的建设集中区，淮安工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承接区，规划区北部以机械电子信息及相关门类为主，规划区南部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相关门类为主。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和三类工业项目进入园区。	建设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不属于污染严重和三类工业项目等限制类及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用地规划：集中区功能分区有工业区、居住区、物流区、生态休闲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兴发大道9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企业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兴发大道9号，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不违背淮安市清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性质相符。			
	（二）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安市清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与《淮安市城市总体	企业推行循环经济理	符合

		规划（2008-2030年）》目标基本一致。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立ISO14000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工业、服务业、居住等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带，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规划，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3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和三类工业项目进入园区。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也不属于污染严重和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4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和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与淮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衔接工作，确保规划区内污水集中治理。园区依托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的加热设施应使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以电作为热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隔离带建设措施，做好区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严格控制区内居住用地规模，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应小于100米，主干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园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且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符合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清浦区污染	建设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在清江浦区内进	符合

		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须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	行平衡。建设项目所需要的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运营后将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7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全部位于乡村发展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具体位置见附图7。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1.7km。详见附图5。因此，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						
	表1-3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能			线面积	面积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SE 1.7km
二河武墩水源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	15.31	/	15.31	NW 4.8km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7，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	符合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的企业，项目不位于通榆河环境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符合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td><td>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td><td>本项目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项</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相符性	相符性分析	空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项	符合
序号	要求	相符性	相符性分析								
空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项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次新建项目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治理，与淮政发〔2018〕113号、淮发〔2017〕26号相符，项目厂房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行业。	符合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淮发〔2017〕26号、淮发〔2018〕33号和苏政发〔2020〕94号文等关于化工企业的相关要求。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t/a、0.77万t/a、1.50万t/a、0.155万t/a、3.57万t/a、4.72万t/a、7.92万t/a。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量总量：颗粒物1.3455t/a（有组织0.178t/a，无组织1.1675t/a），排放量较少，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COD0.108t/a，SS0.0408t/a，氨氮0.0084t/a，总氮0.0012t/a，总磷0.0108t/a，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排放量较少。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制定应急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全厂用水量300m³/a，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本项目位于和平镇工业集中区，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耕地面积。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能源。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1）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受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
--	--

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用水的使用要求；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电量使用要求。区域水、电、天然气资源等丰富，资源消耗量远低于区域资源总量，对区域资源利用现状影响甚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关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年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8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9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不在负面清单和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范围内，不违背空间管制要求，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中的禁止项目，不突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政策、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清政务办备[2025]397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本规划用地性质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道路、绿地等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三）环保相关规范文件相符性 （1）与《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意见提出：二、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相符性：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了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本项目评价中提出了项目运行需要按照意见中提到的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实施。
--	---

(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工序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储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1、本项目拟建设专门的仓库堆放原料； 2、原料库为半封闭式，具备防雨、防晒、防扬散、防火措施； 3、本项目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相符
预处理	1、预处理工序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2、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机； 4、塑料粉碎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5、自然干燥应采用防风措施。	项目对废塑料进行人工分选，技术设备节能高效，粉碎工序设置防治粉尘及噪声污染的设备，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项目的塑料不涉及清洗。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	1、本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号为：清政务办备〔2025〕397号，且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3、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4、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项目各功能区均位于车间内；可防雨、防雨，原料区、生产区采取防渗措施和安装消防设施，各功能区之间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污染控制要求	1、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应配有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当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 GB16297；3、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本项目废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工业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否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管理要求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过程中对的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1、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过程中的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 2、环评要求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3、环评要求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情况记录制度； 4、环评要求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 5、环评要求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6、环评要求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相符
(3)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				

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经人工分选等工序将有回收价值的废塑料制品挑选出来打包外售处理，将无回收价值的废塑料制品经过粉碎、打包后外售，有利于提高当地塑料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并降低塑料垃圾的直接填埋量，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信华环境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和集中转运的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收集、分拣、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0 万吨。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本项目属于其中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和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淮安信华环境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淮安信华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兴发大道 9 号； 投资总额：1500 万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30 亩； 劳动定员：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	---

建设周期：6 个月。

(2) 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情况

(一)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生产线		分拣、打包 8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范围详见表 2-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00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240t/a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20 万 kwh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分拣、装卸	车间通风	满足环保要求
		粉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积 20m ³	依托现有，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噪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安全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范围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范围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SW01 冶炼废渣	炼铁	311-001-S01	烧结烟尘灰。烧结原料在烧结过程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311-002-S01	高炉渣。在高炉冶炼生铁过程中，铁矿、焦炭中的灰分和助熔剂以及不能进入生铁中的杂质形成以硅酸盐和氯铝酸盐为主的浮在铁水上面的熔渣，主要成分为 CaO、SiO ₂ 和 Al ₂ O ₃ 。
		311-003-S01	高炉瓦斯泥。高炉炼铁过程中高炉煤气洗涤污水排放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而得到的固体废物，由铁矿物、铁氧化物等组成，呈黑色泥浆状。
		311-004-S01	高炉瓦斯灰。高炉炼铁过程中随高炉煤气一起排出、经除尘器收集得到的粉尘，呈灰色粉末状，粒度较高炉瓦斯泥粗，铁矿物以 FeO 为主。
	炼钢	312-001-S01	钢渣。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包括氧化渣、还原渣和冶炼渣，主要成分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FeO。
		312-002-S01	转炉尘泥。钢铁冶炼的转炉废气除尘后的粉尘或尘泥。
		312-003-S01	轧钢尘泥。在轧钢过程中回收的尘泥，不包括含油、含酸碱的尘泥。
		312-004-S01	脱硫渣。炼钢过程的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渣。
	钢压延加工	313-001-S01	氧化铁皮。钢材锻造和热轧热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边角料。

		铁合金冶炼	314-001-S01	铁合金渣。铁合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镍铁渣、锰铁渣、硅锰渣、硅铁渣、铬铁渣、高碳铬铁渣等。
			314-002-S01	锰渣。电解金属锰、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生产过程中，锰矿粉（通常为碳酸锰矿粉或氧化锰矿粉）经硫酸浸取、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电解金属锰渣、电解二氧化锰渣和高纯硫酸锰渣。
			314-003-S01	电解锰阳极泥。电解锰生产过程中，电解液中的锰、铅等元素在阳极附近被氧化，于阳极板区域附近的电解槽中形成的沉积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1-S01	铜冶炼渣选尾矿。渣选矿系统选矿后产生的尾矿，含有铅、砷、镉、铜等重金属及硫等其他固态矿物成分等。
			321-002-S01	铜冶炼贫化渣。铜熔炼过程中贫化电炉产生的废渣，含有铅、砷、镉、铜等重金属及硫等其他固态矿物成分等。
			321-003-S01	铜冶炼熔炼渣。矿铜熔炼环节产生的熔炼渣，含有铅、砷、镉、铜、汞等重金属及硫等其他固态矿物成分等。
			321-004-S01	铜冶炼吹炼渣。矿铜吹炼环节产生的吹炼渣，含有铅、砷、镉、铜、汞等重金属及硫等其他固态矿物成分等。
			321-005-S01	铜冶炼阳极炉精炼渣。粗铜精炼过程中产生的精炼渣，含有铅、砷、镉、铜、汞、硫等。
			321-006-S01	铜冶炼不合格阳极板、残极。液态阳极铜定量浇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阳极板，以及电解过程中产生的残极，主要成分为铜等。
			321-007-S01	铜冶炼阳极泥冶炼炉渣。阳极泥冶炼炉进行熔炼、吹炼、精炼期间产生的渣，含有铅、砷、铜及稀贵金属等。
			321-008-S01	黑铜粉。电解液净化工序脱砷脱铜除杂工段产生的黑铜粉（黑铜板），含铜、砷、铅等。
			321-009-S01	铜电积铅泥。湿法炼铜过程中在铜电积工序产生的铅泥，含铅、铜等。
			321-010-S01	湿法炼铜浸渣。湿法炼铜工艺浸出过程中产生的浸出渣，含有铜、砷、铅、金、银等。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1-S01	中和渣。酸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含有铅、砷、镉、铜等重金属及硫等其他固态矿物成分等。
			321-012-S01	水淬渣。烟化炉吹炼后的渣经水淬粒化后固化成的玻璃体渣。
			321-013-S01	铅锌冶炼渣。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1-014-S01	镍钴冶炼渣。镍钴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1-015-S01	锡冶炼渣。锡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1-016-S01	锑冶炼渣。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1-017-S01	镁冶炼渣。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1-018-S01	硅冶炼渣。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贵金属冶炼	322-001-S01	金冶炼渣。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2-002-S01	银冶炼渣。银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1-S01	钨钼冶炼渣。钨钼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3-002-S01	稀土金属冶炼渣。稀土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01-S01	合金渣。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001-S01	压延废渣。有色金属铜、铝、贵金属、稀有稀土金属等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1	其他冶炼渣。其他金属冶炼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渣。
	SW02 粉煤灰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2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900-002-S02	其他粉煤灰。电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
	SW03 炉渣	电力生产	441-001-S0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3	炉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
	SW04 煤矸石	煤炭开采和洗选	060-001-S04	煤矸石。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
	SW05 尾矿	铁矿采选	081-001-S05	铁尾矿。铁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锰矿、铬矿采选	082-001-S05	锰铬尾矿。锰矿、铬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1-S05	铜尾矿。铜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1-002-S05	铅锌尾矿。铅锌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1-003-S05	镍钴尾矿。镍钴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1-004-S05	锡尾矿。锡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1-005-S05	锑尾矿。锑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1-006-S05	铝尾矿。铝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1-007-S05	铝矿泥。铝土矿洗矿过程中产生的矿泥。
			091-008-S05	镁尾矿。镁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1-S05	金尾矿。金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2-002-S05	银尾矿。银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	093-001-S05	钨钼尾矿。钨钼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093-002-S05	稀土金属尾矿。稀土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不具有放射性的固体废物。
		化学矿开采	102-001-S05	化学尾矿。硫铁矿（黄铁矿）等化学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S05	其他非金属尾矿。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产生的尾矿。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5	其他尾矿。其他采选业产生的尾矿。
	SW06 脱硫石膏	煤炭加工	252-001-S06	焦化脱硫石膏。焦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252-002-S06	焦化脱硫灰。焦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灰。
		炼铁	311-001-S06	炼铁脱硫石膏。炼铁过程的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石膏。
			311-002-S06	炼铁脱硫灰。炼铁过程的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灰。
		电力生产	441-001-S06	电厂脱硫石膏。火力发电、热电联供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441-002-S06	电厂脱硫灰。火力发电、热电联供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灰。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6	其他脱硫石膏。其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或脱硫灰。
	SW10 磷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1-S10	磷石膏。湿法磷酸生产工段用硫酸处理磷矿过程中形成，经过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硫酸钙。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1-S11	氟石膏。氢氟酸生产过程产生的石膏。
			261-002-S11	柠檬酸石膏。食品化工业采用石灰法制取柠檬酸产生的石膏。
			261-003-S11	钛石膏。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时，为治理酸性废水，加入石灰（或电石渣）以中和大量的酸性废水而产生的石膏。主要成分是二水硫酸钙，呈固态，初始颜色为黑色。
			261-004-S11	盐石膏。制盐工业或盐场海水浓缩时产生的石膏。
			261-005-S11	芒硝石膏。芒硝和石膏共生矿萃取硫酸钠或由钙芒硝生产芒硝产生的石膏。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1-S11	铜石膏渣。铜冶炼过程中污酸处理系统产生的石膏，主要成分为硫酸钙。
			321-002-S11	铜石膏。铜冶炼过程中再生铜烟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石膏，主要成分为 Cu、S、As、Pb 等。
			321-003-S11	铅锌冶炼石膏渣。石膏法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1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膏。
	SW12 钻井岩屑	石油开采	071-001-S12	水基钻井岩屑和泥浆（石油）。以水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岩屑和泥浆（不包括废弃聚磺体系泥浆）。
			071-002-S12	废弃石油钻井液。油田的勘探和开发作业中产生的一系列废弃液体，包括用于清洗作业设备的液体、冲洗油井的液体、从井下返排到地面的液体及雨天冲刷井场产生的含泥、油类等物质的液体。

			071-003-S12	酸化残渣。采油过程中利用强酸渗入地层用于溶解钻井空间内颗粒堵塞物过程产生的残渣。
		天然气开采	072-001-S12	水基钻井岩屑和泥浆（天然气）。以水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岩屑和泥浆（不包括废弃聚磺体系泥浆）。
			072-002-S12	泥渣。天然气开采过程中除砂除泥器产生的、钻井液罐以及压井水泥罐的清掏泥渣。
			072-003-S12	天然气钻井液。气田的勘探和开发作业中产生的一系列废弃液体，包括用于清洗作业设备的液体、冲洗油井的液体、从井下返排到地面的液体及雨天冲刷井场产生的含泥、油类等物质的液体。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2	其他钻井岩屑。石油天然气开采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SW13 食品残渣	植物油加工	133-001-S13	脱色废白土。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色工段产生的废白土。
			133-002-S13	废皂脚。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胶脱酸工段中产生的废皂脚。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001-S13	屠宰废物。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动物血液、动物内脏、禽类羽毛等屠宰废物。
			135-002-S13	肉类加工废物。各种畜、禽肉及畜、禽副产品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过程产生的废物。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001-S13	糖渣。味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糖渣（粉渣）。
			146-002-S13	废活性炭滤饼。味精生产过程中过滤工段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滤饼。
		酒的制造	151-001-S13	酒制造废物。酒制造业在发酵、过滤、蒸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啤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酵母、废硅藻土。
			151-002-S13	酒糟。啤酒、白酒等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酒糟。
		饮料制造	152-001-S13	饮料制造残渣。碳酸饮料、瓶（罐）装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茶饮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
		烟叶复烤	161-001-S13	烟草粉尘。在烟草制造过程中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烟草粉尘。
		卷烟制造	162-001-S13	废弃卷烟纸。在卷烟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卷烟纸。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3	其他食品残渣。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机织服装制造	181-001-S14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
		皮革鞣制加工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191-002-S14	废弃动物毛。在皮革脱毛工序中产生的废弃牛毛和猪毛等（羊皮加工中脱毛工序产生的完整羊毛除外）。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1-S15	碎浆废物。在废纸碎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砂、石、金属等重杂质及绳索、破布条、塑料等杂质。

			221-002-S15	脱墨渣。废纸造浆工段的浮选脱墨工序产生的脱墨渣。
			221-003-S15	筛浆废物。在筛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黏剂、塑料碎片、流失纤维等杂质颗粒。
			221-004-S15	备料废渣。制浆厂在原料的备料工段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麦渣、叶渣、树皮、木屑等废渣。
			221-005-S15	制浆尾渣。制浆厂在筛选工段的压力筛、锥形除砂器等定期排出的尾渣，主要是少量的长纤维及粗大的草节、金属杂质、小石块等。
			221-006-S15	绿泥。碱回收工段中来自苛化工段的绿泥，主要成分是碳酸钙，还含有一定量的硅化物。
			221-007-S15	石灰渣。碱回收工段中来自苛化工段的石灰渣，主要成分是碳酸钙，还含有一定量的硅化物。
			221-008-S15	碎浆废渣。在碎浆工段产生的砂石、金属和塑料等。
			221-009-S15	红液废渣。酸法制草浆时红液综合利用设施和蒸煮锅大修产生的废渣。
		造纸	222-001-S15	造纸备料废渣。木（竹）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竹）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糠、茅叶、蔗髓及砂尘等废料。
		印刷	231-001-S15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SW16 化工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S16	废瓷球。各炼油反应器中起支撑均布作用的填料废弃后形成的固体产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铝或偏铝硅酸盐。
			251-002-S16	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过程未加入钝镍剂的催化裂化催化剂。
			251-003-S16	废焦炭。采用变压吸附制氢前处理塔产生的废焦炭。
			251-004-S16	含硫废物。石油脱硫产生的含硫废物。
			251-005-S16	废沥青。原油精炼过程中根据蒸馏沸点不同分离出来的、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粘稠沥青。
			251-006-S16	废白土。原油精炼过程中，石蜡和润滑油精制工序产生的废白土。
		煤炭加工	252-001-S16	焦渣。在焦沉池产生的焦尘及烧损灰渣。
			252-002-S16	气化炉渣。煤气化过程中产生的炉底灰渣。
			252-003-S16	气化炉灰。煤气化过程除尘产生的飞灰。
			252-004-S16	三废焚烧炉灰渣。合成氨造气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制取半水煤气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废灰，进入流化混燃炉后产生的灰渣。
			252-005-S16	废盐。含盐废水自然蒸发或经浓缩分离/蒸发结晶产生的无机盐类废物，以及蒸发母液干化产生的杂盐，不包括化工行业母液蒸发形成的盐。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001-S16	生物质加工废物。生物质原料净化等预处理过程产生的作物类废物。
			254-002-S16	生物质过滤渣。生物质发酵后过滤产生的固体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1-S16	硫铁矿煅烧渣。生产硫酸过程中，煅烧硫铁矿产生的煅烧炉渣。

			261-002-S16	硫磺渣。生产硫酸过程中，硫磺经高温熔化过滤后剩余的残渣，主要成分为硅藻土、硫化物。
			261-003-S16	电石渣。电石水解获取乙炔气产生的以氢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废渣。
			261-004-S16	盐泥。以食盐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方法制取氯、氢、烧碱、纯碱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时排出的含盐泥浆。
			261-005-S16	钡泥。生产烧碱、纯碱等过程中，盐水精制加入氯化钡脱除硫酸根产生的硫酸钡泥。
			261-006-S16	钝化后废硅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触体，经过钝化处理的废硅渣。
			261-007-S16	有机硅焚烧废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渣经焚烧后的产物。
			261-008-S16	分油器沉淀物。在含氢硅油工段产生的废有机硅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甲基硅酸。
			261-009-S16	废离子膜。烧碱生产盐水电解槽产生的废离子膜。
			261-010-S16	黄磷炉渣。电炉法黄磷生产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是CaO 和 SiO ₂ 。
			261-011-S16	白泥。索尔维制纯碱工艺的母液蒸馏过程、蒸馏上清液回用过程及设备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是碳酸钙、氢氧化镁、硫酸钙、泥沙。
			261-012-S16	硼泥。生产硼酸、硼砂等产品产生的灰白色或黄白色等碱性粉状固体，主要成分为 MgO 和 SiO ₂ ，并含有一定量的 Fe ₂ O ₃ 、B ₂ O ₃ 和少量 CaO、Al ₂ O ₃ 等。
			261-013-S16	其他有机盐或无机盐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S16	废胶。合成橡胶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蒸煮后的清理胶、切头胶、落地胶等。
			265-002-S16	树脂废料。PE、PP、PS、PVC、ABS、PET、PBT 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涝料以及过渡料。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S16	热浸镀锌浮渣。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且不使用助镀剂）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浮渣。
			336-002-S16	热浸镀锌底渣。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底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6	其他化工废物。化工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10-S17	废石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4-S17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运输用报废船舶、飞行器、各类运输车辆等。
			900-015-S17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900-002-S59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900-004-S59	废催化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05-S59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废干燥剂。
			900-006-S59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900-007-S59	废保冷材料。气化液化设备和管道等更换的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保冷材料。
			900-008-S59	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2	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900-002-S62	废塑料。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900-003-S62	废金属。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900-004-S62	废玻璃。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900-005-S62	废纺织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900-006-S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器电子产品。
			900-007-S62	废电池。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动力电池和家用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不包括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铅蓄电池、废弃镍铬电池、废弃氧化汞电池等。
	SW63 大件垃圾		900-001-S63	报废家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家具等。
			900-002-S63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船只、飞行器、报废汽车、新能源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及其零部件。
			900-003-S63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例如：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
	SW80 农业废物	农业	010-001-S80	废弃农用薄膜。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
			010-002-S80	作物秸秆。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业种植产生的秸秆。
			010-003-S80	报废农用车辆设备。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拖拉机、收获收割、播种、施肥机械设备等。
			010-004-S80	废弃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的肥料、饲料包装物，以及充分清洗后的农药、激素、药物的包装物等。
			010-099-S80	其他农业废物。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92	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在教学、研究等过程产生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报废仪器设备、粉碎仪器等固体废物。

1) 主体工程

本次项目对现有 4000 平方米厂房做适应新改造，新建厂房 7000 平方米。建设一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生产线，年收集、分拣 8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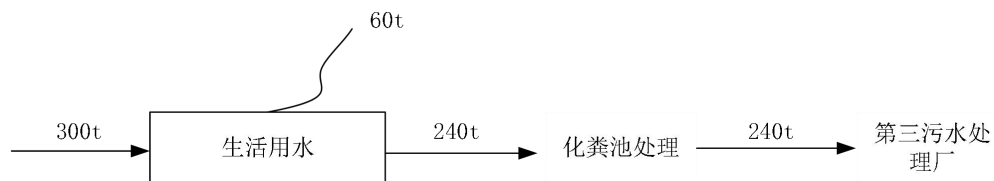
2) 公辅工程及储运工程

①给水

本次拟建项目水源取自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拟建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次拟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综合考虑生活用水取用 100L/人·天，则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清安河。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③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 环保工程

①废气处理

装卸、分拣和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废水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0.8t/d（240t/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²。

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运输车辆	/	5	新增
2	分拣设备	/	2	新增
3	自动打包机	/	4	新增
4	装载机	/	2	新增
5	粉碎机	/	2	新增
6	叉车	/	2	新增
7	空压机	/	2	新增

5) 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种类	年收集转运量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进出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详见表 2-2	80 万吨/年	分类贮存	车间内	1 万吨	汽运

注：禁止户外露天堆放，堆放场所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6) 固废进场管控要求

进场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进厂前已经由产废单位用吨袋或其他方式分类收集完成，与产废单位合作前，需与其签订协议，规定有毒有害废塑料、易燃易爆金属、金属氧化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固体废物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固废进场后管控要求如下：

①接收和转出

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受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接收时对固废名称、数量、时间、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档案保存五年以上；

②贮存

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为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扬

撒、防火等措施，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开存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弃产品应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露天贮存应具有防雨措施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贮存场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露天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防止恶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③预处理 预处理工序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固体废物分选人工分选时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④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三）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兴发大道9号。周边500m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2。

Qi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厂内预留空地上建设，施工期预计为 6 个月。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清理、土石方的挖掘、物料堆存、运输等环节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鉴于施工队伍的流动性和施工人员的分散性和临时性，施工营地在厂区内闲置用地搭建临时用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化粪池。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沙石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工具清洗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因此，在落实废水处置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及大型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施工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据有关资料分析，施工废气污染范围一般为施工场所下风向 100m 左右。工程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保持路面清洁、地面洒水、设置围挡、加强车船保养等措施后，可以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施工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以及运输汽车交通噪声。其中土建工程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安装噪声主要是机械撞击噪声；汽车运输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原材料运输和设备运输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值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施工阶段主要机械噪声平均 A 声级表

序号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声级/dB（A）
1	土建阶段	翻斗机	83

2	装修、安装阶段	装载机	90
3		推土机	85
4		挖掘机	85
5		电钻	100-115
6		电锤	100-115
7		无齿锯	105

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施工各阶段声级为 75~115dB（A），由于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而单机设备声级一般高于 90dB（A），又因为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亦有所波动，很难确切的预测施工场地各厂界噪声值。

参考同类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结论，昼间施工机械影响范围为 60m，夜间影响范围为 180m。由于本项目周边 20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施工期对居民区影响较小。但为尽量避免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应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昼间、夜间施工均应做好防护措施，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避免对附近的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

根据估算，本项目施工期挖填方总量 20 万 m³，其中：挖方 10 万 m³，填方 10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000t，其中约 500t 能够利用的进行利用，不能利用的约 1500t 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堆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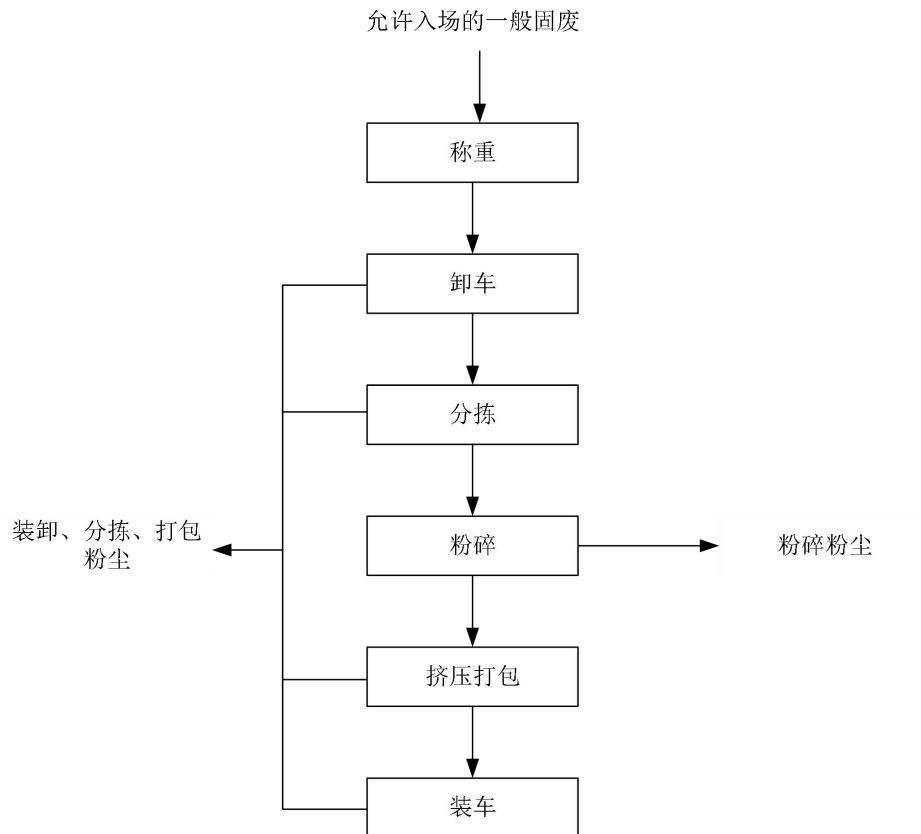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尽量回填利用，评价要求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本项目土方开挖将会破坏地表植被，改变土地利用结构，造

成局部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收集周转，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一般固废收集转运项目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允许入场的固体废物种类是指产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详见表 2-2。

固体废物入场，先过地磅称重，按要求记录台账。之后按照分类、分区要求进行卸车，再按照可资源化利用和非资源化利用的原则进行分拣，分拣后对固废进行粉碎，随后使用自动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再通过装载机或叉车将打包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装货外运。卸车、粉碎过程中产生装卸打包粉尘、粉碎粉尘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和空地，未进行相关生产建设，厂房内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淮安市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1 淮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判定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达标
CO	年均浓度	900	/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152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4	7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7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未超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存在问题，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纳污河为清安河。清安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服务功能	规模(户/人)	保护要求
	空气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以内无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清安河	(纳污河)		混合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拟建项目边界向外 50m 无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SE	1700	洪水调蓄	/	生态空间管控区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4800	水源水质保护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安河，详见表 3-3。

表 3-3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参数	本项目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5	5（8）
TP	≤5.0	0.5
TN	≤4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4。建设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因子	单位	数值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

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8125	17.6345	0.178	
	无组织	颗粒物	1.1675	/	1.1675	
废水	生活污水	单位(m³/a)	240	0	240	240
		COD	0.12	0.012	0.108	0.012
		SS	0.048	0.0072	0.0408	0.0024
		NH ₃ -N	0.0084	0	0.0084	0.0012
		TP	0.0012	0	0.0012	0.00012
		TN	0.0108	0	0.0108	0.0036
固废	危险废物		0.1	0.1	/	0
	一般固废		19.6345	19.6345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178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1.1675t/a；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 1.3455t/a（有组织 0.178t/a，无组织 1.1675t/a），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颗粒物由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

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108/0.012\text{t/a}$ 、 $\text{SS} \leq 0.0408/0.0024\text{t/a}$ 、氨氮 $\leq 0.0084/0.0012\text{t/a}$ 、总磷 $\leq 0.0012/0.00012\text{t/a}$ 、总氮 $\leq 0.0108/0.0036\text{t/a}$ 。

建设项目所需要的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但它们的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再加上周围地形开阔，风速较大，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故在报告表中对此废气不予评价。

(2) 施工粉尘

粉尘是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该项目建设期粉尘主要来自于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则起尘的原因主要为风力起尘，即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

(A) 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

表 4-1 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25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B) 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2 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 千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0.2	0.3	0.4	0.5	0.6
5km/h	0.051	0.086	0.116	0.254	0.171	0.27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3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本项目的粉尘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该区块及周围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

2、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用水量 130L/d，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沙石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工具清洗水等，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工程施工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5m³/d，水中主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产生量分别为 2.5kg/d、1.5kg/d。上述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间，为降低噪声影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尤其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十五天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具体的噪声防治方法、措施为：

（1）结合施工现场平面特点，尽量将施工机具和加工房设在远离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地方，减少噪声影响。

（2）加强噪声作业时间严格控制，需要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必须报告工地所在建设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并事先作好周围群众的工作。

（3）对人为活动噪声的控制措施，施工中尽量减轻扰民噪声，对产生振动噪声的振捣器等尽量在白天使用，一般情况不在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如有特殊情况事前通知甲方一起处理，并做好安民告示。

（4）施工的上下联络采用对讲机，现场配备对讲机，严禁在门架、钢管上敲打金属形式通知操作人员。

（5）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特别对钢管、钢模等金属器材，严禁抛掷或从汽车上一次性下料。

（6）对强噪声源头有控制措施，强噪声作业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进行全封闭作业。

（7）施工现场制定的噪声控制措施，由施工现场的专职环保员或环保队监控，对环保、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记录，对施工现场的噪声随时进行监控，未按要求进行降低噪声作业的立即停工整改。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地基开挖、建材损耗、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石块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等可用于平整场地、填坑、铺路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cap.d})$ 计算，施工期各类工作人员预计 10 人，施工期按 100 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大约 1t。建设单位需在施工场地内合理安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做好防雨水冲刷和残液地下渗漏的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

环卫部门清理。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工程临时占地和水土流失等。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旱地。开挖、取土范围内的地表土层，其地貌和植被将被改变，可能造成表层土流失。临时施工道路将对原地貌产生一定的扰动。同时，开挖等施工行为引起的地貌受扰动地带，由于土质变松，植被破坏，地表易受冲刷，遇到暴雨径流后，会引起水土流失。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1）卸车、分拣、打包、装车粉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卸车、装车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类比同类项目《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10 号），本次评价取综合产尘系数，每吨物料按产生 0.003kg 估算，则年产生粉尘约 0.23t，卸车、装车等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粉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物料进行粉碎，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选用典型固废类别废 PET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5kg/t-原料，原料量约为 5 万 t/a，则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共约为 18.75t/a。项目拟在粉碎机处设置半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相关参数及坐标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粉碎排放口	颗粒物	118.9758	33.4119	15	0.6	常温

2、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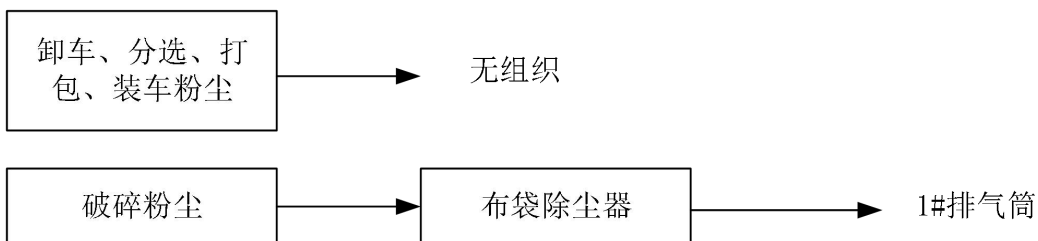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表 4-4 本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来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粉碎	粉碎工序	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器	99%	DA001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DA001	粉碎	粉碎机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 18.75t/a 粉尘，项目配套集气罩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5%计，年运行时间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7.8125t/a（产生速率为 7.42kg/h，产生浓度为 742.19mg/m³），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 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速率为 0.074kg/h，排放浓度为 7.42mg/m³）。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1675t/a（0.4866kg/h）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DA001	10000	颗粒物	742.19	7.42	17.8125	布袋除尘器	99%	7.42	0.074	0.178	达标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卸车、分选、打包、装车粉尘和粉碎区域无法收集导致逸散的废气。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卸车、分选、打包、装车	粉尘	0.23	40	50	8

粉碎	粉尘	0.9375	51	28	8
----	----	--------	----	----	---

③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mg/m³	kg/h	t/a			
DA001	颗粒物	742.19	7.42	0.00742	1h	1 次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可满足达标排放。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需要避免事故发生，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产生废气工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预计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9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42	0.074	0.17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7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	颗粒物				0.178

放总计							
表4-1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mg/m3)			
1	装卸、打包等	粉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排放限值	0.5	0.23		
2	粉碎	粉尘			0.93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675		
表4-11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总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3455			

6、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生产单元面积 S 计算，r=√S/π；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3.1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2 查取。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选取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系数				五年平均风速	标准浓度 c_m (mg/Nm^3)	无组织排放量 (t/a)	卫生防护距离 L (m)
		A	B	C	D				
装卸、打包等	粉尘	470	0.021	1.85	0.84		0.9	0.23	20.33037
粉碎	粉尘	470	0.021	1.85	0.84		0.9	0.9375	31.5106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计算，建设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任何敏感保护目标。

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8、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 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 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二)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 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100L/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排放系数取 0.8, 产生生活污水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4.1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化粪池	10	450	0.108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15	170	0.0408	
		NH ₃ -N	35	0.0084		/	35	0.0084	
		TP	5	0.0012		/	5	0.0012	
		TN	45	0.0108		/	45	0.0108	

2、水污染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6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参数	本项目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	-----------

COD	≤50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5	5 (8)
TP	≤5.0	0.5
TN	≤45	15

3、厂区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4-17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放口地理坐标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4、废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₅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和厌氧发酵后，污水经过净化，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市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水道北侧，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为 4 万 m³/d，并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2 万 m³/d，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北至通甫路、东至徐淮盐高速公路，共约 58 平方公里范围。采用改良型 A²/O 为主体工艺，可使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将处理好的废水通过尾水管道排入清安河。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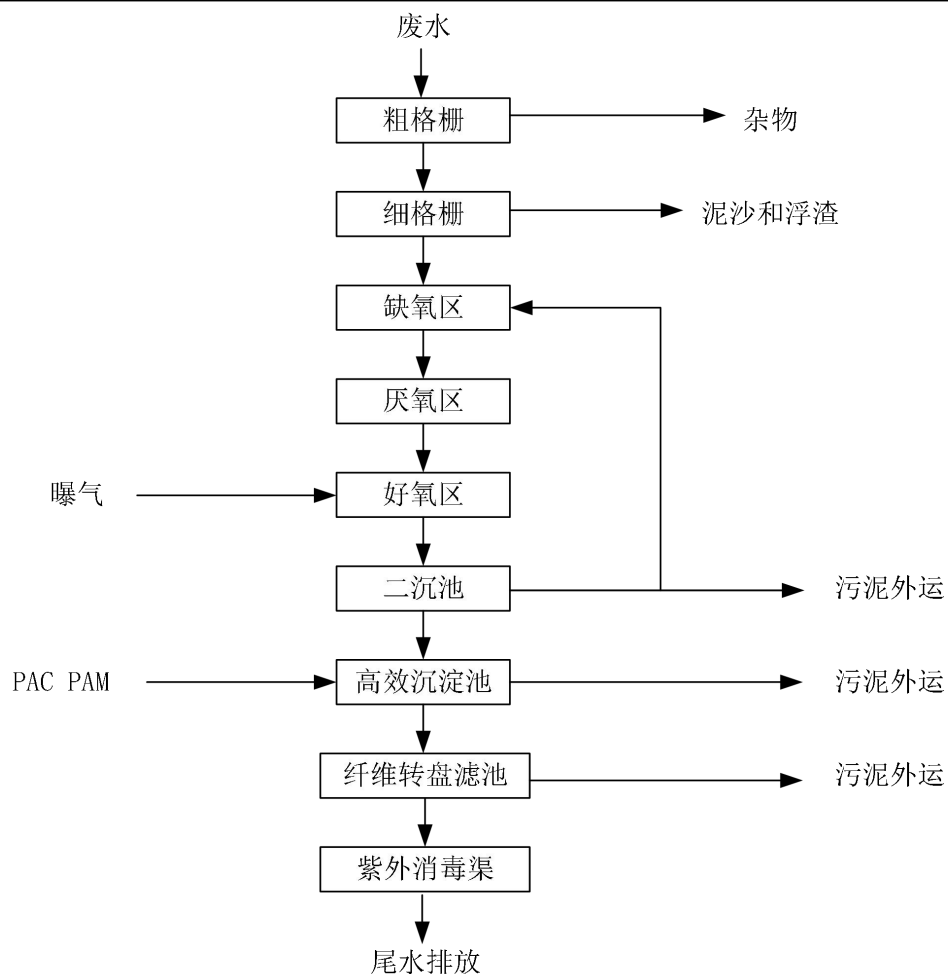


图 4-2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全部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建项目废水量约 $0.8\text{m}^3/\text{d}$ ，目前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 1.2 万

m³/d，有足够余量接纳新建项目污水。因此，根据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定期进行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COD、TN、TP、NH ₃ -N	手工	1 次/季度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及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自动打包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隔音罩、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粉碎机	2	75~85	隔声、减振	10	25	1.2	2	88.01	2400	25	57	1m
2	自动打包机	4	70~80		35	30	1.2	2	79.77		25	48	
3	空压机	2	70~80		35	35	1.2	2	78.3		25	50	

注：选取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预测预测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计算

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 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 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 (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 衰减量通常为 5~20dB (A), 楼房越高, 遮挡面越大, 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 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①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 (A);

R ——房间常数, 等于 $S\alpha / (1-\alph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⑥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I\theta} - 11$$

式中：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 \lg R_\theta$ ；

R_θ ——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frac{I_\theta}{I}$ ；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90	60	1.2	昼间	38.03	65	达标
N2 厂界南	90	1	1.2	昼间	36.82	65	达标
N3 厂界西	1	65	1.2	昼间	34.57	65	达标
N4 厂界北	90	62	1.2	昼间	37.52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防治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厂界四周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2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米	Leq (A)	1次/季, 监测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矿物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废矿物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集尘灰:项目粉尘收集处理过程会产生集尘灰,集尘灰年产生量约为 17.6345t/a,集尘灰收集后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项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2t/a

表4-2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汇总一览表

序	固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	形态	产生量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成分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矿物油	维修	/	液态	0.1	√	/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	固态	2	√	/	
4	集尘灰	布袋除尘	/	固态	17.6345	√	/	

表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1.5	垃圾桶	1.5	环卫清运
2	废布袋		/	/	/	2	堆放	2	打包后由外单位资源化利用
3	集尘灰		/	/	/	17.6345	堆放	17.6345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1	桶装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每次更换时及时通知危险废物收集或处置单位清运，同时作好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记录。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库占地面积10m²，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

③地面与裙角要用脚骨、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⑦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除上述措施及管理方案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同时应满足一下几点管控要求：

①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②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

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④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②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24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矿物油	900-249-08	厂内西南角	10m ²	桶装	10t	6个月

5) 转移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

（五）地下水、土壤

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分区防渗区划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2	分拣区、打包区、装车待运区等其他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拣区、打包区、装车待运区等其他生产车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地面设置为防渗地面，装车待运区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

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qn 最大存在总量 (t)	Qn 临界量 (t)	Q 值	储存方式	危险性
1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桶装	可燃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00004<1。

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6类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泄漏、渗漏	漫流、渗透、吸收、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9。

表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淮安信华环境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兴发大道9号
危险物质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资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废矿物油可燃，若管理、操作不当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和人员中毒等。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次生的火灾烟气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②废矿物油外泄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等产生影响。 ③废气治理装置损坏导致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该项目加强原材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必要时对液态风险物质设置防渗托盘；厂区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根据生产情况和环评要求，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故障，必须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定期开展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可定期根据应急计划和预案，进行演习，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设备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转让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填表说明：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结合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可知，厂区 $Q=0.000004<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应从生产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管理：项目设备布局应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定期检查、维护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等相关设备及贮存间，以确保正常运行。本项目车间内应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②危险物质贮存：危险废物仓库面积1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中危险废物应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应做到包装完好，无散装现象，每一包装袋均应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仓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③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在项目正式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④自动控制设计：必要时合理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电气及电讯：厂区可配备对讲机等电讯设备。

⑥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需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必须制定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及应急救援小组组成。总指挥由领导担任，下设副总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2个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应明确出关键环节的负责人，定期实施培训和演习，建立规范的制度、程序等；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建议企业在雨水排放口配备封堵麻袋，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企业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时，应包括表4-30。

表4-3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置，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2、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污水管网淮安市第三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布袋、集尘灰	委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 202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2015 年修 正)》(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 24 号)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继续加强源头控制、设备维护与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厂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员工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⑦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企业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78	0	0.178	+0.17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1675	0	1.1675	+1.167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108	0	0.108	+0.108
	SS		0	0	0	0.0408	0	0.0408	+0.0408
	氨氮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总磷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废布袋		0	0	0	2	0	2	+2
	集尘灰		0	0	0	17.6345	0	17.6345	+17.634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